

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

會計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9/1 11:13:10

1、修訂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標準(詳附件)，自103.9.1起實施。2、出差報告單請將膳雜費更改為雜費，並詳註出差地點鄉鎮。3、參加訓練、講習等不得支領雜費。